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FSWT-IA¹，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产品名称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FSWT-I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FSWT-I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FSWT-I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臭氧仪 ZAMT-80型，生产厂为（厂名）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B座16层1608室。（产品名称2）臭氧仪 ZAMT-8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臭氧仪 ZAMT-80型的（关键组件）³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臭氧仪 ZAMT-80型的（关键工序）³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红外光灸疗仪 XY-HGJ-I¹，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产品名称3）红外光灸疗仪 XY-HGJ-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3）红外光灸疗仪 XY-HGJ-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红外光灸疗仪 XY-HGJ-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颈椎牵引凳 YZ-4¹，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产品名称4）颈椎牵引凳 YZ-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颈椎牵引凳 YZ-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颈椎牵引凳 YZ-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蜡疗仪 XYL-VIIIIB¹，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产品名称5）蜡疗仪 XYL-VIIII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5）蜡疗仪 XYL-VIIIIB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蜡疗仪 XYL-VIIIIB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艾灸仪 GJT-JLC-I ¹, 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商丘市梁园区振兴路 66 号。(产品名称 6) 艾灸仪 GJT-JLC-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6) 艾灸仪 GJT-JLC-I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艾灸仪 GJT-JLC-I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智能热透灸仪 GJT-JLC-II ¹, 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商丘市梁园区振兴路 66 号。(产品名称 7) 智能热透灸仪 GJT-JLC-I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7) 智能热透灸仪 GJT-JLC-II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智能热透灸仪 GJT-JLC-II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排烟系统 FR-Pa05 ¹, 生产厂为(厂名)重庆鑫之鸿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石桥铺渝州路 18 号第 6 层 637 室。(产品名称 8) 排烟系统 FR-Pa0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8) 排烟系统 FR-Pa05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排烟系统 FR-Pa05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温针仪 XY-WD-I ¹, 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产品名称 9) 温针仪 XY-WD-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9) 温针仪 XY-WD-I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温针仪 XY-WD-I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国药控股山西医疗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